

附件 2

团体标准《重质量守安全化妆品企业评价规范》
(征求意见稿) 征求意见表

序号	标准章条 编号	标准原文内容	建议修改内容	修改原因

填表人：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

(不够可另附页)

回函时间：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前反馈，到期没有反馈将视为无意见处理。感谢您的配合！